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8,641,0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6%。

● 截至2022年1月1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5,205,87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6,046,5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244,297,520
持股比例	3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8,641,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6%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1月1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38,641,077	56.75	20.26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54,623,900	61.99	7.98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195,205,877	58.07	28.52	0	0	405,300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6.10万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实施完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5日

2、授予数量：336.10万股

3、授予人数：163名

4、授予价格：6.52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别调整如下：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80万股调整为356.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2)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6.4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2.00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2.4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7、限制性股票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13%	0.02%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162人）		332.30	98.87%	1.32%
合计		336.10	100.00%	1.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1-0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3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1,913,7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6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552,7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63名激励对象的3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9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361,000	3,36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220,566	0	252,220,566
合计	252,220,566	3,361,000	255,581,56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13,72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5日。经测算，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336.10万股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272.0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272.04	1,562.02	662.68	47.33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总额为9.78亿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优化县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加快省级战新基地建设，促进城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应流股份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嘉远”）决定根据霍山县“退城进园”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自愿搬迁位于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的工厂，并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其中涉及：

（一）应流铸造土地使用权（248,785.4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186,321.66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叁仟玖佰壹拾伍万零玖佰元（773,915.09万元）；

（二）应流铸业土地使用权（42,456.6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42,819.65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元（27,540.44万元）；

（三）应流航源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5,147.60万元）；

（四）应流嘉远土地使用权（70,42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32,674.02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叁拾万肆仟陆佰元（?11,230.46万元）。

二、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248,785.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86,321.6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73,915.09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老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应流航源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航源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5147.60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老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应流嘉远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嘉远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70,4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2,674.0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老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储的厂房土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和建筑物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经妥善安排相关产能转移事项，本次搬迁事项能促进企业集约化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总额为9.78亿元，款项将分批到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土地收储将产生税收，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土地具体的实施收储情况以及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收取的时间，来核定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16,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民享363天2201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181天、3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低风险	1.7%-4%	2022-1-21	2022-7-21	-	50.58-119.01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低风险	4%（年化）	2022-1-20	2023-1-17	-	397.81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负责人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201210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01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18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7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4.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4.0%×n1/N +1.7%×n2/N，4.0%及1.7%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民享363天2201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1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民享363天2201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J63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01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1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二）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产品期限为181天、36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4,687,837.74	1,324,074,906.77
负债总额	724,687,734.01	660,118,863.40
资产净额	599,954,492.53	664,001,665.96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66,992.86	113,048,832.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9月30日）期末货币资金377,656,024.76元的比例为42.3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6,000	-	-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和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95.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耿燕枫女士知悉并同意担保人郑红先生的担保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及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次元陆鸿远、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及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943.00	15,540.88
负债总额	14,043.22	9,674.14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06.62	9,635.10
净资产	7,899.79	5,866.7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37.34	26,849.77
净利润	-114.12	927.75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宪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320.31	19,371.32
负债总额	15,694.69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78.32	12,660.03
净资产	10,625.62	6,711.2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73.85	34,867.61
净利润	854.08	255.5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元陆鸿远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创思电子

1、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6%，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2,295.5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21.25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到92,425.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009.11万元到48,413.35万元，同比增加75%到110%。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55.05万元到80,112.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190.50万元到37,948.10万元，同比增加55%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21.25万元到92,425.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009.11万元到48,413.35万元，同比增加75%到110%。

2、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55.05万元到80,112.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190.50万元到37,948.10万元，同比增加55%到9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1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64.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

（一）主要原因

得益于公司新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二）其他原因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了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暂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